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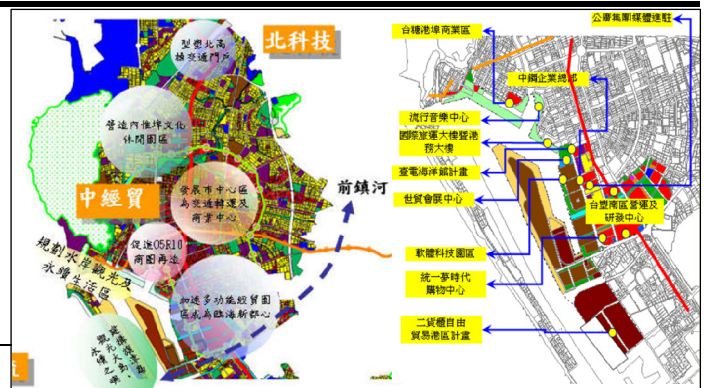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縣市合併都市計畫整合之研究

業主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期間

民國 99 年 04 月~民國 100 年 12 月



背景說明

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，讓縣（市）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具備明確的法源依據，有助於政府促進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。位於南台灣的高雄縣市，長久以來唇齒相依，高雄縣面積廣大，自然景觀、觀光資源豐富，而高雄市為都會地區，彼此互相依存、互補性大，在產業招商、觀光行銷、交通規劃、水患整治與污染防治各方面都息息相關，過去種種問題也顯示行政藩籬對高雄縣市影響很大，縣市合併改制將可大幅提升整體區域競爭力。

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業經內政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 0980162925 號令發布，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「高雄市」。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，資源及空間結構之整合，並配合政府組織整併再造，爰辦理本計畫，以研究及規劃都市計畫區整併、制度調整、計畫執行及組織等調整方案，俾充分發揮合併後之互補功能、健全大高雄地區機能。

研究目的

1. 加強大高雄地區整體性、前瞻性之發展，擘劃都市發展願景及策略，作為區域治理之基礎。
2. 研究及規劃都市計畫區整併、制度調整、計畫執行及組織等調整方案，作為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區整併、部門調整之重要依據，並提高行政效能。

概定研究內容及執行項目

1. 發展現況與相關計畫資料之彙整分析。
2. 大高雄地區空間發展願景及策略。
3. 都市計畫整合課題與對策（包括法令規範、計畫執行、審議方式、計畫區整併、圖資整併、業務執行等課題，並請依時序說明短期、中長期之對策）。
4. 都市計畫區整併研究及規劃。
5. 現有高雄縣市都市計畫法令及制度彙整分析、合併後調整規劃。
6. 現有高雄縣市都市計畫執行及組織彙整分析、合併後調整規劃。
7. 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彙整分析、合併後調整規劃。
8. 各項配套推動策略與合併後都市計畫部門分期執行計畫（具體行動方案）。
9. 座談會